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基礎學科強化與輔導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教師 |
| 姓名 |  | 任職系(所) |  |
| 聯絡電話 | 辦公室分機：  | 手機： |  |
| E-mail： |
| 申請課程資料 |
| 輔導科目 | □微積分 □普通化學 □普通物理 □  | 修課人數 |  位 |
| 輔導對象 |  學系 年級  |
| 攜手輔導員 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地點 | □蘭潭校區□民雄校區□新民校區 教室編號：  |
| 申請輔導課程原因（請勾選）　　　　 | □平時考核不理想□期初、期中預警對象□其他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請列舉） |
| 輔導教師簽章 |  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
| 其他意見或說明 |  |

備註：

1. 申請學習診斷與輔導之教師，受輔學生每組應達3人以上，請將**申請表**在規定時限內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。第1學期於10月底前提出申請；第2學期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2. 擔任輔導人員於輔導結束後填寫輔導報告書，當學期整體成果報告分別於6月30日及1月15前日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。